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附件

業務組

## 內政部營建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黃宜琳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97

電子郵件：102056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10841

臺北市開封街2段40號2樓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0400252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建議「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」暨營建相關表單制式表格，將起、承造人「負責人簽章」改為「負責人簽名或蓋章」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4年4月16日臺區營（104）銘業字第0114號函。
- 二、依民法第3條規定略以：「依法律之規定，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，得不由本人自寫，但必須親自簽名。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，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。……」
- 三、查開工及施工勘驗申請書、使用執照申請書及營建相關表單等書表，起造人及承造人均須簽章，貴會表示負責人如因短期出國或因故無法親自簽名而延宕申請時效，確有窒礙難行之處，爰建議修改為「負責人簽名或蓋章」，將納入相關書表未來研修之參考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署建築管理組

署長 許文龍

P1

